

2019年清远市农业“3个三工程” 市级  
财政专项资金

绩  
效  
自  
评  
报  
告

预算部门：清远市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徐嘉宇

联系电话：3374393

填报日期：2020年7月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19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清财评〔2020〕3号）精神，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、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清办会函〔2019〕107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清远市农业“3个三工程”专项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19〕62号）、《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2019年清远市农业“3个三工程”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2019年清远市农业“3个三工程”专项发展资金5000万元的分配及组织实施工作。

### （二）专项资金主要用途

1. 产业发展方面，专项资金共3630万元（实际下达3555万元），其中：

（1）“柑橘产业创新发展”专项扶持资金，1000万元。包括无病毒柑橘大苗种苗繁育基地90亩，扶持资金150万元；新建标准化柑橘种植示范基地1880亩，扶持资金764万元；柑橘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，扶持资金86万元。

（2）“清远鸡产业发展”专项扶持资金，600万元。包括

建成种苗繁育基地 6-9 个和清远鸡品种资源保护基地 1 个，扶持资金 410 万元；肉鸡标准化养殖基地改造建设约 19 个，扶持资金 190 万元。

(3) “特色茶叶产业带”专项扶持资金，1000 万元（实际下达 925 万元）。包括建设本地特色品种种苗繁育基地 4 个，100 亩，扶持资金 80 万元；建设加工示范基地 6-10 个，扶持资金 200 万元；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，带动全市新增茶叶面积约 3.5 万亩，扶持资金 720 万元。

(4) “X 特色产业发展”专项扶持资金，1030 万元。发展连州水晶梨、阳山晶宝梨、食用菌、观光采摘水果、桂花鱼、黑山羊、澳洲坚果以及多种优新水果、蔬菜品种。其中 960 万元用于扶持优质品种基地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，如保温塑料大棚、防虫防鸟避雨大棚、田头冷库、标准化畜禽栏舍、粪污资源化处理利用设施等；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基地建设及科研示范，扶持资金 70 万元。

2. “农业品牌推广”专项扶持资金，450 万元。支持清远市宏天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清众创空间等单位开展清远公共品牌宣传共 250 万元，计划在省外举办一次清远农产品综合展销推介活动，开展“清远农家”品牌体系建设，开展清远名特优新农产品评选活动；支持中国茶叶流通协会、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2019 年全国第十五届全国茶叶经济年会，扶持资金 100 万元；鼓励企业创建自有品牌及三品一标，对有关成

果进行奖励，扶持资金 90 万元；开展“清远鸡”、“清远麻鸡”证明商标变更和增加商标使用类型，扶持资金 10 万元。

3.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扶持资金，250 万元。根据清农农函〔2019〕38 号和清农农〔2019〕10 号文件精神，对 2018 年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、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、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进行奖励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。

4. 市级农业公园（园区奖励）发展专项扶持资金，600 万元（实际下拨 500 万元）。支持企业开展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奖励补助认定的市级农业公园或建设进度快、成效好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5. “3 个三工程”相关的规划设计、会议和参观考察等费用 70 万元，实际下达 1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专项资金扶持主体：

1. 我市范围内依法进行登记、合法经营，符合本专项建设项目扶持条件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。

2. 项目优先考虑扶持建立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、“公司+专业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、“加工厂+种植基地”等模式，以及农民以土地入股的生产经营模式的单位。

3. 对于建立扶贫联结机制较好的项目，给予优先支持。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### （一）自评等级和分数。

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原则和相关要求，我局积极开

展自评工作，自评等级为良好，自评分数为 93 分。

## 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### 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19 年清远市农业“3 个三工程”市级专项扶持资金预算 5000 万元，实际下达金额为 4765 万元（其中，“特色茶叶产业带”专项扶持资金—茶叶加工项目 75 万元、市级农业公园 100 万元、“3 个三工程”相关的规划设计、会议和参观考察等费用 60 万元没有下达），资金实际到位率为 95.3%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已拨付使用财政资金 4415.149582 万元，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92.66%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产业发展方面，专项资金预计下达共 3630 万元，实际下达共 3555 万元。该专项资金总支出为 3555 万元，支出率为 100%。

（2）“农业品牌推广”专项扶持资金共 450 万元。实际需支出 419.999582 万元，结余 30.000418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支出总费用 240.149582 万元，实际支出率 53.37%。2020 年 2 月支付 144.555 万元，2020 年 7 月支付 9.855 万元，剩余 25.44 万元没有支付。

（3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扶持资金，250 万元，实际支出 110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剩余 116 万元的专项资金未支出原因：由于 2018 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奖励名单在 2020 年 1 月 3 日才进行

挂网公示，市财政局在 2020 年 3 月 3 日才正式发文下达资金。

(4) 市级农业公园（园区奖励）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共 600 万元，实际下达 500 万元。该专项资金总支出为 500 万元，支出率为 100%。

(5) “3 个三工程”相关的规划设计、会议和参观考察等费用 70 万元，其余 60 万元未下达，实际支出 10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完成清远市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区（15 个）前期调研、编制初步规划，项目金额为 10 万元，支出率为 100%。

## 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9 年，通过实施清远市农业“3 个三工程”专项发展资金项目，加快推进农业“3 个三工程”和构建“3+X”农业产业体系战略举措，大力推进我市茶叶、柑橘、清远鸡三大主导产业发展，同时打造一批包括连州水晶梨、连州菜心、阳山旱地西洋菜、清新桂花鱼、英德蚕桑等特色产业项目、农业品牌，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建立一批市级农业公园及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，全面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兴旺，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。

2019 年，清远市新增茶叶种植面积 2.5 万亩，全市茶叶种植面积达 20.05 万亩，产值 37.78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5.4 亿元，增长率为 16.66%；新增柑橘种植面积 3.13 万亩，全市柑橘种植面积达 39.74 万亩，产值 19.87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1.57 亿元，增长率为 8.5%；家禽出栏量 1.05 多亿只，同比新增 41.88%，

存栏 4700 多万只，同比新增 23.03%。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2019 年清远市农业“3 个三工程”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方案》的通知》要求进行使用。重视项目资金执行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及时办理报账、验收等手续，并实行财政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日常监督检查力度，进一步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，做到规范透明，阳光操作，切实提高政策效应和资金使用成效。

### 3. 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到公众投诉意见。

## 三、改进意见

一是督促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指导相关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并及时进行验收和完成报账等工作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。

二是按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、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。